2021年度

茂县水务局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主要职能。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1 27

水务局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7

附件2 30

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30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配套适合县情的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拟订全县水利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拟订全县和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和水土保持论证制度。按规划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3.组织编制洪水干早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组织编制防洪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防御洪水抗早调度方案。

4.按照管理权限编制、审查全县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转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县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管理和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县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承担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6.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和协调跨县或部门间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承担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和定额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7.拟订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负责编制全县水利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对水利资金进行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研究提出有关水利方面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建议。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和管理。

8.负责全县水利方面的科技与外事工作，组织本县重大水利行业科学研究的技术推广。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承办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等涉外事务。

9.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岷江茂县段壳壳寨堤防工程（投资2000万元）,已完成20%。**二是**茂县土门河富顺段防洪治理工程（投资2930万元）,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三是**岷江茂县段堤防（投资2009万元）已完工。**四是**茂县城镇段堤防建设项目（投资3296万元）已完工。**五是**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理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全县54座小水电均已取得各项合法性手续，完成整改销号工作。1座立即退出类电站已于2020年底完成退出工作，2座限期退出类电站正在有序退出中。**六是**水资源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按照取水许可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水资源轮证报告编制和取水验收工作，确保我县取水用户规范取水用水； 2021年用水指标增加到0.4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用水0.1389亿立方米的用水总量。**七是**砂石管理；制定《茂县河道砂石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开展砂石料场私挖盗采和环保问题涉水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通过整治整改侵占河道行为4处，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和私设暗管共6起，罚款48.71万元。**八是**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积极开展隐患排查，现场核查防汛重点部位328处，发现隐患30处，针对发现的隐患逐一落实监测责任人；严肃值班值守、及时发布预警，向各镇、各类监测责任人、在建涉水工程等相关责任人，发布预警短信3.2万余条次。坚持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探索开展联户避险工作，共提前转移群众、外来务工人员7667人，无一人因灾死亡失踪。

二、机构设置

茂县水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茂县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包括：

1.茂县水务局

2.茂县水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999.5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66.06万元，减少4.06%。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723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72.01万元，占99.17%;政府性基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0万元，占0.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0999.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47万元，占4.25%;项目支出10532.04万元，占95.7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999.5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6.06万元，减少4.06%。

(图4:财政拔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74.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14%。与2020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933.27万元，增加190.40%。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74.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50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0万元，占0.43%;卫生健康支出21.65万元，占0.20%;节能环保支出439.43万元，占4.16%;农林水支出10035.67万元，占94.90%;住房保障支出31.03万元，占0.30%。

(图6:-般公共预算财政拔款交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574.77万，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支出(205)其他教育支出(20599)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决算30.33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支出决算15.17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决算6.49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支出决算15.16万元，完成预算100%。

6.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21104)生态保护(2110401)支出决算439.43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支出决算15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213)水利(21303)行政运行(2130301)支出决算108.20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支出(213)水利(21303)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支出决算120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支出(213)水利(21303)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支出决算4845.8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支出(213)扶贫(21305)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支出决算3731.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决算3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7.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0.17万元、津贴补贴33.32万元、奖金31.66万元、绩效工资156.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3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6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7万元、住房公积金31.03万元、医疗费3.50万元、生活补助31.33万元、医疗费补助0.08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公用经费21.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6万元、邮电费2.10万元、差旅费10.01万元、培训费0.17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6万元，完成预算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06万，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0万元，占98.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4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加10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0.05万元，减少71.5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交出0.0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00万元，越野车0辆、全额0.0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完成预算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16万元，减少268.67%。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0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24.7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0万元，比2020年减少2.52万元，减少23.9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总合同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级渐丰富和完善。本部门还组织了土门镇太安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茂县供水工程项目、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项目、岷江茂县段堤防建设项目、岷江县城规划区域内河道环境卫生整治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土门镇太安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茂县供水工程项目、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项目、岷江茂县段堤防建设项目、岷江县城规划区域内河道环境卫生整治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土门镇太安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2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改善了该村安全饮水状况，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地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人稳定。是一项民生工程，该工程实施后，使广大干部群企能够安居乐业，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茂县细口村供水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21万元，执行数为302.34万元，完成预算的94%。通过项目实施，茂县永和乡细口村二三组供水工程落实后将彻底改变现状，有力的提升农业生产效益，为脱贫攻坚奠定坚实的基础，有效树立全村村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

（3）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0万元，执行数为212.37万元，完成预算的85%。通过项目实施，恢复改善5万余人饮水安全工程的取水、净水、输水和蓄水的功能，为项目区的村民提供日常清洁安全的生活用水，解决村民用水难的问题，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使当地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4）岷江茂县段堤防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07万元，执行数为1074.15万元，完成预算的67%。通过项目实施，加固和新建防洪堤2335m，保护区面积3.5km2,保护人口335人，房屋1.3万平米，经果林13亩，蔬菜种植基地2亩。

（5）岷江县城规划区域内河道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2.17万元，执行数为82.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城镇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群众的幸福指数提高；生活质量得到提高，群众素质不断提高；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明显。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土门镇太安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 |
| 预算单位 | 茂县水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2万 | 执行数: | 132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2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132万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需解决太安村1400多人的生活用水需求 | 项目实施建设安装埋设PEφ50管道28900米，PE中32管道4600米，PEφ25管道19200米，5立方米清水池17口、10立方米清水池5口、20立方米清水池4口、30立方米清水池7口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建设质量 | 质量合格 | 验收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资金需求 | 132万元 | 完成率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项目成效 |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改善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5% | 使用村满意度达到95%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茂县细口村供水工程 |
| 预算单位 | 茂县水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21万元 | 执行数: | 302.3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21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02.3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在细口村二三组新建6.44km的输水干管  | 完成了在细口村二三组新建6.44km的输水干管，在水源处采用引泉池取水后，进入预沉池，水源经预沉后进入慢滤池，后接输水管道，输水主管沿山溪沟侧坡脚及细口村道路内侧布置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建设质量 | 质量合格 | 验收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资金需求 | 302.34万元 | 完成率94%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 | 项目成效 |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改善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5% | 使用村满意度达到95%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 |
| 预算单位 | 茂县水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0万元 | 执行数: | 212.3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12.37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改善5万人余人饮水安全工程的取水、净水、输水和蓄水的功能 | 恢复改善5万人余人饮水安全工程的取水、净水、输水和蓄水的功能，为项目区的村民提供日常清洁安全的生活用水，解决村民用水难的问题，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使当地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建设质量 | 质量合格 | 验收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资金需求 | 212.37万元 | 完成率8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项目成效 |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改善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5% | 使用村满意度达到95%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岷江茂县段堤防建设 |
| 预算单位 | 茂县水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07万元 | 执行数: | 1074.1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0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74.15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预期目标岷江左岸加固和新建防洪堤2335米，上起南店坡大桥，下至G213国道新桥桥轴线左岸下游377米处，其中上段加固段长1958米，下段新建堤防377米，形成封闭防洪保护圈。保护区面积3.5平方千米，保护人口335人，房屋1.3万平米，经果林13亩，蔬菜种植基地2亩 | 实际完成目标岷江左岸加固和新建防洪堤2335米，上起南店坡大桥，下至G213国道新桥桥轴线左岸下游377米处，其中上段加固段长1958米，下段新建堤防377米，形成封闭防洪保护圈。保护区面积3.5平方千米，保护人口335人，房屋1.3万平米，经果林13亩，蔬菜种植基地2亩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建设质量 | 质量合格 | 验收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资金需求 | 1074.15万元 | 剩余资金退回财政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项目成效 |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改善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0% | 使用单位满意度达到95%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岷江县城规划区域内河道环境卫生整治 |
| 预算单位 | 茂县水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2.17万元 | 执行数: | 82.1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82.1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2.17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整治县城内静州大桥沟、水巷子防洪沟、龙洞沟、南店村青沙沟、水西村大沟、坪头村药沟、岷江河道、河边县城规划区内六条河沟环境卫生，切实改善县城民居生活环境，保证泄洪通道畅通 | 有效整治了县城内静州大桥沟、水巷子防洪沟、龙洞沟、南店村青沙沟、水西村大沟、坪头村药沟、岷江河道、河边县城规划区内六条河沟环境卫生，切实改善县城民居生活环境，保证泄洪通道畅通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建设质量 | 质量合格 | 验收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资金需求 | 82.17万元 | 完成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项目成效 |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改善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0% | 使用群众满意度达到9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茂县水务局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土门镇太安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茂县供水工程项目、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项目、岷江茂县段堤防建设项目、岷江县城规划区域内河道环境卫生整治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系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交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接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205)其他教育支出(20599)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高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遗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高休人员待通的医疗经费。

14.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21104)生态保护(2110401):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交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5.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反映除上述项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213)水利(21303)行政运行(21303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农林水支出(213)水利(21303)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提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河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8.农林水支出(213)水利(21303)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213)扶贫(21305)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

20.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5.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茂县水务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部门下设2个内设机构：茂县水务局、茂县水务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务产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水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县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制定全县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定全县中长期和年度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负责全县水务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上报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全县水务基本建设;对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组织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水利工程,组织负责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村镇供水、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综合防治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1年行政事业总编制26名。在职人员总数25人，其中：公务员5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人员18人，事业工勤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999.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32.01万元。上年结转3767.5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999.52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6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39.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4.74万元，农林水支出10095.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0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根据职能职责积极谋划，确定目标任务，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一是**按照2021年部门预算编审要求，根据我局职能职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认真填报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二是**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1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更合理。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改进部门收支预算，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认真研究政策，加强项目绩效审核，力求科学合理；**三是**认真研究重点项目的执行，提早规划，提前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附件2

土门镇太安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由于土门镇太安村安全饮水管道受灾害损毁严重，导致该村安全饮水困难，严重影响该村发展，该项目建设将改善该村安全饮水条件，是该村发展的基础保障，是全镇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均迫切要求本工程尽快建成，早日发挥效益。需解决太安村1400多人的生活用水需求，本次项目计划建设安装埋设PEφ50管道28900米，PE中32管道4600米，PEφ25管道19200米，5立方米清水池17口、10立方米清水池5口、20立方米清水池4口、30立方米清水池7口。安全饮水建设项目是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安全饮水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的改善该村安全饮水状况，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地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人稳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茂乡振函（2021）15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渉农资金安排土门镇太安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资金132万元，资金到位100%。

2．资金使用。资金在县财政部门监督下由水务局统一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专账管理，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及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度。财政局与水务局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开展了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前期作动员宣传工作，拟定出需要修建的项目内容，覆盖范围、层层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开展。并由镇人民政府和太安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实施，由材料采购小组负责组织管道采购，项目土建实施方式，按照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实施土建项目，镇村水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并依照相关项目规章制度进行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安装埋设PEφ50管道28900米，PE中32管道4600米，PEφ25管道19200米，5立方米清水池17口、10立方米清水池5口、20立方米清水池4口、30立方米清水池7口；项目理事会、村两委、镇政府及主管部门已验收并已拨付了项目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安全饮水建设项目是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安全饮水建设项目建成后有效的改善了该村安全饮水状况，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地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人稳定。是一项民生工程，该工程实施后，使广大干部群企能够安居乐业，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后期管理维护问题较突出，由于缺乏运行管理经费和专业管理人员，后期因自然灾害损毁等，工程运维困难。

**（二）相关建议**

加大安全饮水维修维护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县级财政将安全饮水维修维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茂县细口村供水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的申请根据茂县永和乡细口二三组供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茂永〔2018〕49号）文件；资金的批复茂县扶贫移民工作局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茂县2018年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下达永和乡供水工程项目资金32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细口村二三组新建6.44km的输水干管，在水源处采用引泉池取水后，进入预沉池，水源经预沉后进入慢滤池，后接输水管道，输水主管沿山溪沟侧坡脚及细口村道路内侧布置。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永和乡细口村二三组供水工程项目资金321万元，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项目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茂县扶贫移民工作局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茂县2018年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茂扶移〔2018〕122号）下达永和乡供水工程项目资金321万元，资金到位100%。

2．资金使用。资金在县财政部门监督下由水务局统一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专账管理，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及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度。财政局与水务局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开展了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在县财政部门监督下由水务局统一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专账管理，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及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度。财政局与水务局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开展了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前期作动员宣传工作，拟定出需要修建的项目内容，覆盖范围、层层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开展，由乡人民政府对永和乡细口村二三组供水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在细口村二三组新建6.44km的输水干管，在水源处采用引泉池取水后，进入预沉池，水源经预沉后进入慢滤池，后接输水管道，输水主管沿山溪沟侧坡脚及细口村道路内侧布置工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茂县永和乡细口村二三组供水工程落实后将彻底改变现状，有力的提升农业生产效益，为脱贫攻坚奠定坚实的基础，有效树立全村村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后期管理维护问题较突出，由于缺乏运行管理经费和专业管理人员，后期因自然灾害损毁等，工程运维困难。

**（二）相关建议**

加大饮水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县级财政将饮水维修维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水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初步分配建议并商财政局，由财政局报县政府审批。水务局负责提供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性材料，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2．资金安排概况。根据《2021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渉农资金的通知》下达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项目资金250万元，用于我县受暴雨损毁的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安排遵循“突出重点、兼顾面上、因素分配”原则，按照规划任务、贫困县、建卡贫困饮水不安全人数、管理机制、自然灾害影响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重点支持我省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恢复改善5万人余人饮水安全工程的取水、净水、输水和蓄水的功能，为项目区的村民提供日常清洁安全的生活用水，解决村民用水难的问题，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使当地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收集项目数据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审批、实施及运行情况，通过汇总整理，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根据《2021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渉农资金的通知》下达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项目资金225万元，用于我县受暴雨损毁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到位100%。

2．资金使用。资金在县财政部门监督下由水务局统一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专账管理，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及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度。财政局与水务局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开展了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等制度办法，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实施，镇、村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建设管理、质量管理和初步验收。水务局负责监督管理、项目验收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遵循相关制度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县政府高度重视项目推进工作，建立了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参建各方配合的问题协调解决机制。为有效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方明确工作任务、倒排工期，项目管理单位加大对项目建设监管力度，保障项目安全和质量，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对技术难度不大、投资额度低于招投标最低限额规定的供水工程，实行村民自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按照年度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安排，加快工程进度，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对已建和在建农村饮水项目全面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二是**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责任体系基本建立。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明察暗访、巡视及审计等工作，未发现明显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恢复改善5万余人饮水安全工程的取水、净水、输水和蓄水的功能，为项目区的村民提供日常清洁安全的生活用水，解决村民用水难的问题，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使当地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提升了水量、水质、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等指标水平，提高了农户饮水质量。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怀，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和支持。对部分村的受益群众进行了走访和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达95%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程序明确、科学合理，资金及时到位、使用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到位、基本达到预定目标，提升了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支持和赞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薄弱。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工程建设标准整体偏低，不同时期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投入标准不同，受资金、技术等条件限制，规划选址不够合理，制水和消毒设备配套不完善，年久失修，设施老化，处理能力较差，供水保障能力普遍不高。供水水源单一，大多采用河流、小溪供水，骨干水源工程缺乏，水资源调剂能力较弱，季节性缺水和水质等问题突出。后期管理维护较困难。农村人口居住分散，供水工程管网长、扬程高，管理难度大，运行成本高，考虑到农民的承受能力，难以完全按成本收取水费，加之农村居民用水量小，工程盈利能力弱，经营效益差，很难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由于缺乏运行管理经费和专业管理人员，大部分农村供水工程主要依靠村干部或当地村民管理，工程运维困难。

**（三）相关建议**

1.加大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实施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供水水源保障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将农村供水维修养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公益事业管理岗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岷江茂县段堤防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茂县位于四川省西北部，幅员面积3903.28平方千米，人口11.16万人;主城区目前面积13.75平方千米,人口4万人，岷江干流穿城而过，由于岷江城区河段防洪体系不完善，城区部分区域频繁受到洪水威胁，城区发展受到制约。本工程保护区位于岷江茂县城区左岸，堤防总长(2335m)，其中整治加固(1958m)，新建堤防(377m)，由于已建堤防没有形成防洪封闭圈，近年来河道下切原堤防基础埋深不能满足冲刷深要求，急需整治加固，尾部未建堤防区，急需新建堤防，形成防洪封闭圈，结合改善水环境和建设沿江步道，根据川发改农经[2016]11号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流域面积3000平方千米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茂县城市总体规划》，建设本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岷江左岸加固和新建防洪堤2335米，上起南店坡大桥，下至G213国道新桥桥轴线左岸下游377米处，其中上段加固段长1958米，下段新建堤防377米，形成封闭防洪保护圈。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护区面积3.5平方千米，保护人口335人，房屋1.3万平米，经果林13亩，蔬菜种植基地2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收集项目数据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审批、实施及运行情况，通过汇总整理，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岷江茂县段河堤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根据《四川省藏区专项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通知》下达茂县岷江县城段堤防建设资金1607万元，资金到位100%。

2．资金使用。资金在县财政部门监督下由水务局统一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专账管理，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及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度。财政局与水务局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开展了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等制度办法，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河道管理条理》规定，堤防管理技按流域水系统一管理和按行政区划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本次设计的堤防工程为4-5级工程，建设管理由茂县水务服务中心负责，运行管理由茂县水务局负责。本次设计的堤防工程长2335m，设护堤人员3人，承担河堤经常性维修养护及护堤任务。经费由茂县县财政统筹解决。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据国务院颁发的《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颁发的《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本工程的保护范围为:堤防或护岸的河道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堤防、护岸及护堤地、护岸地，无工程的河道为历史最高水位以下的河道范围。

四、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防洪标准》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考虑到岷江茂县段堤防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区防洪需求，工程完成了岷江左岸加固和新建防洪堤2335m，上起南店大桥，下至G213国道新桥桥轴线左岸下游377m处;其中上段加固段长1958m，下段新建堤防377m;整段防洪堤封闭，整个工程形成封闭的防洪体系。保护区面积3.5km2,保护人口335人，房屋1.3万平米，经果林13亩，蔬菜种植基地2亩。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程序明确合理，资金及时到位，使用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到位，达到预定目标，受到了群众普遍支持和赞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后期管理维护问题较突出。由于缺乏运行管理经费和专业管理人员，后期因自然灾害损毁等，工程运维困难。

**（三）相关建议**

加大堤防维修维护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县级财政将堤防维修维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岷江县城规划区域内河道

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城市品位，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决定开展岷江茂县县城规划区内河道、河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项目内容为县城内静州大桥沟、水巷子防洪沟、龙洞沟、南店村青沙沟、水西村大沟、坪头村药沟、岷江河道、河边县城规划区内六条河沟环境卫生，切实改善县城民居生活环境，保证泄洪通道畅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沿岸村庄垃圾转运要求：因地制宜配备必要的保洁设施，确保沿途村庄垃圾日产日清。

2.河道垃圾清理要求：及时清理打捞河道漂浮垃圾，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垃圾，沿线无积存散落垃圾。

3.河道沿线公路、游道保洁要求：加强道路的清扫清洗，确保路面干净。

4.考核考评要求：安排专人巡查，确保河道无漂浮垃圾沿线无成堆裸露垃圾，无群众投诉。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根据茂财预金（2021）10016号，安排茂县水务局岷江茂县县城段河道、河边环境卫生整治费用82.17万元，资金到位100%。

2．资金使用。资金在县财政部门监督下由水务局统一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专账管理，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及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度。财政局与水务局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开展了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等制度办法，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了完成县城河道、河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目标，制订了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将县城河道、河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纳入了重要日程，领导具体抓、靠前指挥，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根据茂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要求，推动了工作纵深开展，进一步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提升了县城形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改善了县城内静州大桥沟、水巷子防洪沟、龙洞沟、南店村青沙沟、水西村大沟、坪头村药沟、岷江河道、河边县城规划区内六条河沟环境卫生，切实改善县城民居生活环境，保证泄洪通道畅通。切实解决环境“脏、乱、差”问题；切实达到河道无裸露垃圾、无污水溢流、有绿色照明、有良好秩序、有长效机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城镇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群众的幸福指数提高；生活质量得到提高，群众素质不断提高；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制定规划、方案和年度绩效评价目标，为河道环境卫生可持续保持打下了基础，要科学管理，严格落实措施是搞好河道环境卫生实施的关键。

**（二）存在的问题**

河道上游未进行重点整治，漂浮垃圾难管控；河道入口处较多，拦污设施不完善；沿岸部分村民环保意识不强。

**（三）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沿线村民环保意识。**二是**加大经费投入，完善配套设施。**三是**扩大河道源头村庄覆盖面，重点抓好垃圾治理和污水处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